

##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111 度第 1 廉政會報召開情形摘要表

<b>開會時間/地點</b>	111 年 4 月 13 日 (星期三) 16 時 30 分 本局 9 樓會議室							
<b>主席</b>	局長謝琿琿							
<b>出席委員</b>	葉玉如、葉欣雅、陳世璋、陳綉裙、黃慧琦、鍾翠芬、陳惠芬、方麗珍、蕭惠如、何秋菊、林欣緯、陳威鳳、陳桂英、李慧玲、陳秀雯、歐美玉、于桂蘭、姚昱伶、劉耀元、林慧萍、張容榕、趙若新、陳韻雅、胡湘蓮、陳韻安、鄭妙嬋							
<b>列席單位或人員</b>	康文壇、黃兆禧							
<b>議題案件數</b>	報告事項	2 案	專案報告	3 案	討論提案	3 案	臨時動議	0 案
<b>重要議題案由及裁示(決議)事項</b>	<p><b>1. 報告事項</b></p> <p>第 1 案—上次會議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政風室提) 主席裁示：請各單位配合辦理。</p> <p>第 2 案— 廉政工作報告 (政風室提)</p> <p><b>2. 專案報告</b></p> <p>第 1 案—本局各單位公務系統帳號權限清查結果報告。(政風室報告) 主席裁示：清查結果各單位使用系統數不一且有落差，各科室主管請再確認單位同仁資訊系統數及使用情形，另針對留職停薪人員哪些系統應停用，必要時可與政風室討論，全案准予備查。</p> <p>第 2 案—防杜委辦、補助案件社工薪資回捐之發生，本局研提加重回捐罰則及修正相關契約內容等防治措施報告。(政風室報告)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p> <p>第 3 案—本局 109、110 年度「10 時段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含設置 C 級巷弄長照站補助業務」專案稽核報告。(政風室報告) 主席裁示： (1) 請長青中心就政風室稽核建議，賡續推動據點業務；另市議員曾關切本局補助款執行情形，故應更注意據點運用補助款是否覈實。 (2) 准予備查。</p> <p><b>3. 提案討論</b></p> <p>第 1 案—為辦理本局廉潔楷模人員敘獎暨修正本局廉潔楷模審查作業流程一案。(政風室提案) 主席裁示： (1) 對於本局提報廉潔楷模人員予以敘獎，並通過本局廉潔楷模審查作業流程修正草案。</p>							

<p>重要議題案由 及裁示(決議) 事項</p>	<p>(2) 照案通過。</p> <p>第 2 案—為因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修正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同時防處辦理評選程序發生誤失，擬修正本局「採購評選委員切結書」、研訂本局「採購評選作業檢核表」並採取序列精進作為。(政風室提案)</p> <p>主席裁示：</p> <p>(1) 有關得標廠商遴聘評選委員為採購案件外督部份是否有違反「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第 3 點規定，仍請政風室協助瞭解。</p> <p>(2) 感謝政風室、秘書室協助訂定評選作業相關規管措施，請同仁辦理採購評選作業，應依據本局「採購評選作業檢核表」自我檢核，減少評選作業違失；同仁如有採購疑問可以和政風室討論。</p> <p>(3) 照案通過。</p> <p>第 3 案—為防止公務機敏資料外洩之風險，研提「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公務使用即時通訊軟體指引」一案，建請加強宣導公務使用即時通訊軟體相關注意事項，並要求同仁恪遵個資檔案及報表傳遞規範。(政風室提案)</p> <p>主席裁示：</p> <p>(1) 請局本部各單位依據本指引使用即時通訊軟體；所屬機關可以參考本指引管控同仁使用即時通訊軟體情形。</p> <p>(2) 各位主管應先評估同仁辦理公務是否確有使用 LINE 之需求，再予准駁申請。</p> <p>(3) 大家應謹慎使用即時通訊軟體，避免個資外洩。</p> <p>(4) 照案通過。</p> <p>4. 臨時動議 (無)</p>
----------------------------------	--